

刚察县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名称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	公开范围	公开方式	公开主体	备注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：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；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；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；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：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：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；拟决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决定环节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；送达环节：送达单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》	发布日期：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。 公开时限：长期公开。	☒ 政府网站	☒ 全社会	☒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	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	

序号	公开事项名称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	公开范围	公开方式	公开主体	备注
2	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；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；查封、扣押清单；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；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；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；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。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发布日期：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。 公开时限：长期公开。	☒ 政府网站 ☒ 精准推送	☒ 特定群体	☒ 依申请公开	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	
3	行政管理	行政确认：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；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：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或调解、执行；责任事项；行政给付：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给付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；行政检查：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发布日期：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。 公开时限：长期公开。	☒ 政府网站	☒ 全社会	☒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	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	

序号	公开事项名称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	公开范围	公开方式	公开主体	备注
4	其他行政职责	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：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：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；生态建设：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；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；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发布日期：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。 公开时限：长期公开。	☒ 政府网站	☒ 全社会	☒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	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	

序号	公开事项名称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	公开范围	公开方式	公开主体	备注
5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；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；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；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；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；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；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PM2.5浓度；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）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；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信访办法》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发布日期：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 公开时限：长期公开。	☒ 政府网站	☒ 全社会	☒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	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	